

# 宜蘭縣政府 113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資格評選審查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
委託團體之規模及執行能力	會務運作及財務收支狀況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附文件是否完整且符合資格。</li> <li>2. 章程是否以促進勞資關係為宗旨且協助勞資爭議之調處為目的(不得為勞工團體或雇主團體)。</li> <li>3. 是否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董監事會或理事會、財務收支是否平衡。</li> <li>4. 是否具備理事會或董事會之名冊,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li> </ol>	
	業務執行、內部控制及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倫理規範及費用標準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指派調解案件時,應避免過度集中於部分調解人,且調解人每日調解件數不得超過4件)。</li> <li>2.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申訴管道。</li> <li>3. 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倫理規範(有無抵觸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或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li> <li>4. 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費用標準(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費用標準不得低於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三十)。</li> </ol>	
人力	專任會務人員	5	有專任會務人員,並出具其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	
	調解人	5	聘任經評量合格之調解人4人,並出具其願任之證明。	
		15	有另聘經評量合格之調解人,並出具其願任之證明;初任調解人應於名冊上註記已完成4場次調解會議觀摩。	
環境	具合適之調解場地及相關設備	20	會議室數量及容量、設備綜合評比(會議桌椅、電腦、影印或列表機、傳真機及廁所等);協處場地自有產權證明或租賃、其他使用權限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	15	其他對於辦理調解有所助益之特色。	
簡報與答詢	簡報說明及答詢情形	15	簡報說明及答詢情形	
總分		100		
審查及格標準分數				70
委員簽名				